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宁夏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微光行动之“全民健身‘益’起上场”青少年网球、羽毛球、乒乓球公益夏令营活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夏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微光行动之“全民健身‘益’起上场”青少年网球、羽毛球、乒乓球公益夏令营活动（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夏魔兔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7.5万元，资产总额为3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夏魔兔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7日

1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宁夏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微光行动之“全民健身‘益’起上场”青少年网球、羽毛球、乒乓球公益夏令营活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夏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微光行动之“全民健身‘益’起上场”青少年网球、羽毛球、乒乓球公益夏令营活动项目（其他体育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夏魔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6万元，资产总额为5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夏魔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7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5.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银川市兴庆区跃非体育运动俱乐部的宁夏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微光行动之“全民健身‘益’起上场”青少年网球、羽毛球、乒乓球公益夏令营活动（三标段：乒乓球团队）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夏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微光行动之“全民健身‘益’起上场”青少年网球、羽毛球、乒乓球公益夏令营活动（三标段：乒乓球团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银川市兴庆区跃非体育运动俱乐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2万元，资产总额为7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银川市兴庆区跃非体育运动俱乐部

日期：2025年7月7日

